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戴姆勒 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 DSI 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公司董事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2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19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

均按时出席会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讨论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逐项审议报请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对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在汽车行业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深厚经验，通过参加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加快国际化发展、丰富产品技术路线以及在产品智能化、个性化、人工智能等方面加大投入等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充分确保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年度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重点对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广汽财务公司为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物业租赁及为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交易所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18 万元。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制订并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 元/股（含税））及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3 元/股（含税））的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全面保障了中小股东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各项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1）现金分红承诺：即根据《公司章程》及《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审阅公司所刊发的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能按照 A 股、H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告义务；同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及提醒。

本人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出现公告延迟、错误、补充更正等情形，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7、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沟通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审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福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